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玉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3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958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」教師訓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，本局彙編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，並於109年10月22日以北市教中字第1093095481號函請各校妥善運用(計達)。

三、為提升旨揭指引運用效益，本局特委請本市立中山國中製作線上課程影片，課程內容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所有教師。

(二)觀看網址：<https://ono.tp.edu.tw/course/1074508>。

(三)本課程需要使用筆電或桌機與網路觀看，並請教師務必以「本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(非教育雲單一簽入)」登入號、密碼，進入「臺北酷課雲-臺北教師e學苑」觀



大佳國小 1101021



RHAA1103006445

看此部課程影片，方能於完成觀看線上課程後，取得研習時數。

(四)本次課程分數達100分者（觀看影片佔65%，需全程觀看；測驗佔35%，需全數答對，最多可作答3次），始能通過本次課程，核發1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本課程請各校妥善規劃運用，本局將於每學期結束檢核各校教師完成情形，屆時將另行請各校提報校內教師完訓名單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